

肇庆市妇幼保健院文件

肇妇幼〔2013〕4号

签发人：罗发强

关于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 项目代建有关问题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是被列入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，建设规模为 7,3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2,900 万元。资金来源其中：中央安排 700 万元，地方配套 2,200 万元；建设工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。因申报中央投资项目时间紧等原因，该项目的可研报告等前期相关工作已由我院组织开展，其中部分已完成。为保持项目前期工作的连续性，更有利于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完成、争取项目早日开工，根据市政府《肇

庆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》(试行)第五条规定精神,结合我院项目实际情况,现要求项目的全部前期工作(范围包括: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、可研报告、勘察、设计、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等)由我院负责完成。项目建设按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进行管理。

以上请示当否,请批示。

- 附件: 1. 《关于肇庆市妇幼科教培训中心项目列入 2013 年(中央投资)重大疾病防控机构建设项目建议方案的请示》[编号(2012)工作报告 1170]
2. 《关于申请变更肇庆市妇幼科教培训中心项目名称的请示》[编号(2013)工作报告 0617]
3.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发改投资[2013]1071号)



(联系人: 彭超群 联系电话: 2729751、13822623636)

情况属实,同意申请。

2013.11.25.